

來件

七

24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|     |  |    |  |       |  |
|-----|--|----|--|-------|--|
| 廳   |  | 事由 |  | 文收總   |  |
| 長   |  | 力  |  | 字第    |  |
| 張   |  | 款  |  | 73265 |  |
| 丁   |  | 在  |  | 文     |  |
| 黃   |  | 係  |  | 訓     |  |
| 稿擬稿 |  | 處  |  | 送     |  |
| 張   |  | 用  |  | 類     |  |
| 年   |  | 令  |  | 附     |  |
| 三月  |  | 三月 |  | 三月    |  |
| 日   |  | 日  |  | 日     |  |
| 時   |  | 時  |  | 時     |  |
| 封   |  | 核  |  | 交     |  |
| 發   |  | 簽  |  | 辦     |  |
| 號   |  | 號  |  | 號     |  |

張長江

張長江



訓令

一、此項款項，係由各省督撫，將前次撥充賑款，及各省官廳，所存之款，撥充賑款，以資救濟。

二、各省督撫，應將此款，分別撥充，賑款、賑款、賑款，以資救濟。

三、各省督撫，應將此款，分別撥充，賑款、賑款、賑款，以資救濟。

四、各省督撫，應將此款，分別撥充，賑款、賑款、賑款，以資救濟。

五、各省督撫，應將此款，分別撥充，賑款、賑款、賑款，以資救濟。

如令

前送收水山塘銀兩

長



呈請 卷三

清收息款之款於三月廿六前送繳省分并或掃子填办了度支  
務是夏

出票收存  
批在府還一收

通額

恒山張銅版

里德漢下兩

文在德漢

商如漢款不

日微一掃解

可至乞

不

如抄

元光

足設歷

此致

具將事處並盼見復為荷

惠款項於三月廿六以前送繳湖北省銀行或該行掃子

據概認款法幣壹萬伍仟元無任欽佩現立將結清特請將

逕啟者查三月廿六日省會款金天會荷蒙

湖北省南縣南會議

步候度